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 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村（组）、民族学校（班）学生的思想工作和服务管理工作。

(五) 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六) 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七)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八) 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九) 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 指导市级宗教团体办好本市的宗教院校。

(十一) 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指导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民族处、宗教处、政策法规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眼“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发展目标，切实引导民族宗教界弘扬“勇争一流、耻为二手”的常州精神，为强力推进“五大明星城市”建设，争创更多“第一唯一”和“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作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民族宗教系统政治站位和法治素养

1. 加强对全市民族宗教界的政治引领。更好地团结带领全市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提高民宗干部和民族宗教界人士的法治素养。推动全市党政干部和民族宗教界人士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将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纳入各地普法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教学内容，举办全市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和全市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

（二）加大依法管理力度，巩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成果

3. 深化宗教工作督查整改成果。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督查整改巩固提升年”活动，深化中央、省委宗教工作督查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成果。深入落实《常州市宗教活动场所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加大“八步法”推进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工作力度。

4. 提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水平。做好民间信仰场所的颁证及规范化管理工作，落实《常州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指南（试行）》。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对照《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规范指引》工作要求，有序开展场所法人登记工作。

5. 创新依法管理方式，加快推进智慧宗教管理平台和运用。依托“苏统云”、省民宗委宗教工作服务平台和常州网络统战信息化平台，打造我市民宗工作智慧化管理平台，重点针对宗教活动场所加强监管，提高宗教工作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三）加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力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6.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责任分工，组织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校园工作，组织申报第九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示范单位。

7.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组织表彰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扎实开展民族工作“红石榴家园”创建活动，发挥首批命名的“红石榴家园”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互观互学活动，积极开展第二批全省“红石榴家园”创建申报工作。

8. 着力提升城市民族工作水平。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体系，全面贯彻责任清单，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探索建立服务管理地区协作机制。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和研究基地建设，争取在全省比赛中再创佳绩。举办全市少数

民族文艺汇演，促进各民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做好新疆、西藏等省（自治区）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服务管理工作。

9. 巩固少数民族全面小康成果。积极探索建立防止返贫的长效保障机制。支持城西回民村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在民族乡村振兴中争当示范典型。充分发挥少数民族致富项目作用，聚焦易返贫群体，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巩固提升全面小康成果。

（四）加大风险排查治理力度，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10.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推动各级民族宗教部门和民族宗教团体带头学习掌握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知识，提升国家安全意识，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的各类问题。推进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宗教活动场所，督促各宗教活动场所把国家安全教育活动与平安场所创建紧密结合，推动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11. 提高宗教活动场所本质安全水平。巩固“一年小灶”成果，深化“三年大灶”工作，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常州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照省民宗委《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标准化建设指南》，持续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深入推进安全鉴定评估工作，提升宗教活动场所本质安全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推动宗教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12. 持续深化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全市宗教领域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压紧压实“四方责任”，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围绕保障今年各类重要活动，深入做好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风险隐患的排查和治理。指导宗教界开展应急疏散和灭火实战演练。

13. 提高民族宗教事务网格化管理水平。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宗教事务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常委统〔2020〕45号）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各地要将网格化管理与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有效衔接，实现“问题发现在网格、矛盾解决在基层”，推动将镇（街道）、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纳入综合治理大格局。

14.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工作。加强涉民族宗教因素风险隐患舆情的监测预警，及时稳妥做好民族宗教领域涉

访维稳等工作，公安、信访、网信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联系协调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情况互通，共同防范，联动处置。

（五）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民族宗教团体建设水平

15. 推进宗教中国化探索实践。落实《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责任清单》，在全市宗教界广泛开展“五个认同”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教育、爱国主义主题教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

16. 加强民族宗教团体建设。精心指导、推动实施市道教协会、市伊斯兰教协会、市天主教爱国会和市基督教“两会”依法依规按期换届；充实配强各市级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全力推进县级宗教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和独立办公处所的落实工作。

17. 指导推动宗教界加强人才培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各团体研究制定宗教界人士中长期培养规划，推进现有宗教院校提高办学质量，加快筹建江苏道教学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分级分类建立健全宗教后备人才库，健全完善宗教人才培养、使用和考核机制，为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六）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扩大民族宗教工作对外影响力

18. 深化民族宗教领域品牌建设。落实深化统战品牌建设要求，提升宗教工作品牌、服务品牌、文化品牌，进一步丰富宗教文化内涵，提升品牌打造层次。持续深化佛教“四名”工程建设，擦亮道教“教育”品牌等，努力实现文化建设出精品、场所建设出亮点、队伍建设出人才的目标。

19. 推动民族宗教工作服务明星城建设。在全面推进民族宗教领域各项工作的同时，坚持品牌化发展的理念，打造更多的常州特色、常州经验。深化宗教文化融合发展，借助老城厢复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提升“龙城象教”和“神州大佛塔”文旅品牌价值，助力文旅休闲明星城建设。

（七）加大组织领导力度，推动民族宗教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20. 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组织领导。主动将民族宗教工作融入大统战格局，进一步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市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

作用，促进各成员单位积极履职尽责，推动各地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民族宗教工作格局。

21. 形成民族宗教工作合力。压实各级各类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经常性研究、会商、推进宗教工作，推动解决各种实际问题，为做好宗教工作提供有力保证。进一步健全抵御宗教渗透等工作机制，定期研究会商、协调处置，确保工作常态化推进。

22. 加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按照“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打击各种非法活动，引导宗教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加强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民间信仰场所的监督管理。

23. 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本着“谁登记、谁主管”的法定原则，推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切实承担起管理和监督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职责，指导各辖市、区和经开区民族宗教局进一步梳理管理职责，优化管理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实现从“管得住”向“管得好”转变。

24. 抓好民宗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基础能力提升年活动”，推进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大力加强民宗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加强对镇（街道）民宗助理的培训，支持各辖市、区加大对村（社区）联络员和基层网络员的培训力度。

第二部分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2.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963.32	本年支出合计	963.32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963.32	支出总计	963.32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963.32	963.32	963.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7	民族宗教事务局	963.32	963.32	963.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7000	民族宗教事务局	914.72	914.72	914.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7001	常州市民族宗教 团体服务与管理 中心	48.60	48.60	48.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63.32	615.12	348.2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82	431.62	348.20	0	0	0
20123	民族事务	506.32	431.62	74.70	0	0	0
2012301	行政运行	395.02	395.02	0	0	0	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	0	4.40	0	0	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0.30	0	70.30	0	0	0
2012350	事业运行	36.60	36.60	0	0	0	0
20134	统战事务	273.50	0	273.50	0	0	0
2013404	宗教事务	273.50	0	273.5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8	0.4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8	20.68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8	20.68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8	11.98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9	7.39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34	162.3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34	162.3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6	38.96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47	103.47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1	19.91	0	0	0	0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63.32	一、本年支出	963.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2.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963.32	支出总计	963.32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3.32	615.12	573.55	41.57	34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82	431.62	390.05	41.57	348.20
20123	民族事务	506.32	431.62	390.05	41.57	74.70
2012301	行政运行	395.02	395.02	356.26	38.76	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	0	0	0	4.4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0.30	0	0	0	70.30
2012350	事业运行	36.60	36.60	33.79	2.81	0
20134	统战事务	273.50	0	0	0	273.50
2013404	宗教事务	273.50	0	0	0	27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48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8	0.48	0.48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48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8	20.68	20.68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8	20.68	20.68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8	11.98	11.98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1.31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9	7.39	7.39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34	162.34	162.34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34	162.34	162.34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6	38.96	38.96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47	103.47	103.47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1	19.91	19.91	0	0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5.12	573.55	41.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63	543.63	0
30101	基本工资	78.85	78.85	0
30102	津贴补贴	204.22	204.22	0
30103	奖金	135.36	135.36	0
30107	绩效工资	12.00	12.0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6	33.56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8	16.7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9	13.29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9	7.39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1	42.11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7	0	41.57
30201	办公费	7.77	0	7.77
30211	差旅费	15.85	0	15.85
30216	培训费	1.13	0	1.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0	1.11
30228	工会经费	3.00	0	3.00
30229	福利费	0.41	0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0	0	12.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2	29.92	0
30302	退休费	29.50	29.50	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0.41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3.32	615.12	573.55	41.57	348.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82	431.62	390.05	41.57	348.20
20123	民族事务	506.32	431.62	390.05	41.57	74.70
2012301	行政运行	395.02	395.02	356.26	38.76	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	0	0	0	4.4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0.30	0	0	0	70.30
2012350	事业运行	36.60	36.60	33.79	2.81	0
20134	统战事务	273.50	0	0	0	273.50
2013404	宗教事务	273.50	0	0	0	27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48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8	0.48	0.48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48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8	20.68	20.68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8	20.68	20.68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8	11.98	11.98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1.31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9	7.39	7.39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34	162.34	162.34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34	162.34	162.34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6	38.96	38.96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47	103.47	103.47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1	19.91	19.91	0	0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5.12	573.55	41.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63	543.63	0
30101	基本工资	78.85	78.85	0
30102	津贴补贴	204.22	204.22	0
30103	奖金	135.36	135.36	0
30107	绩效工资	12.00	12.0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6	33.56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8	16.7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9	13.29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9	7.39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1	42.11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7	0	41.57
30201	办公费	7.77	0	7.77
30211	差旅费	15.85	0	15.85
30216	培训费	1.13	0	1.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0	1.11
30228	工会经费	3.00	0	3.00
30229	福利费	0.41	0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0	0	12.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2	29.92	0
30302	退休费	29.50	29.50	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0.41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0.00	0.00	0.00	0.00	1.11	0.00	16.13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7.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6
30201	办公费	7.05
30211	差旅费	5.25
30216	培训费	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30228	工会经费	2.70
30229	福利费	0.36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0	
货物类								0	
工程类								0	
服务类								0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963.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6.15万元，增长9.8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963.32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963.3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3.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15万元，增长9.8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85.45元，项目支出增加0.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963.32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963.32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79.82万元，主要用于民族事务、统战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59.08万元，增长8.20%。主

要原因是民族事务增加71.08万元，统战事务减少了12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4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卫生健康（类）支出20.6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务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增加2.58万元，增长14.2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62.3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4.49万元，增长17.7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政策性增支。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963.32万元，包括本年收入963.3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3.32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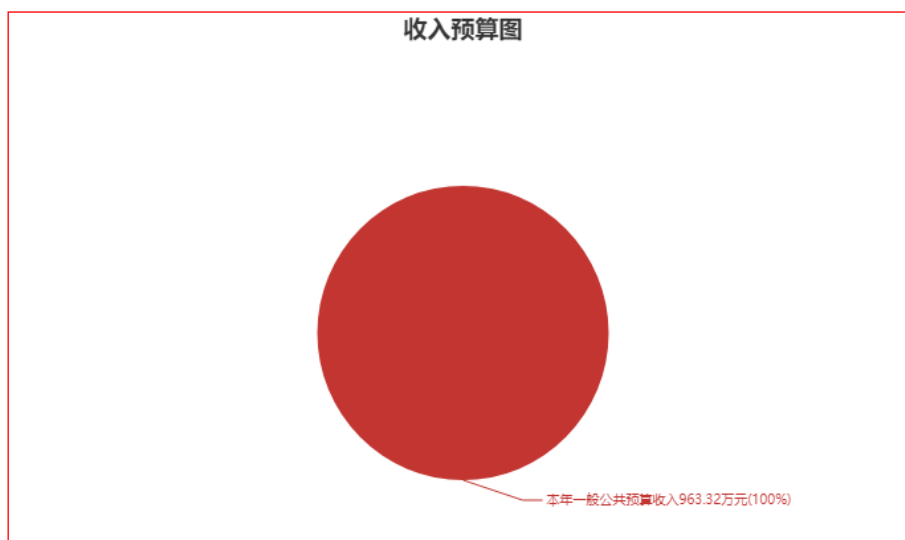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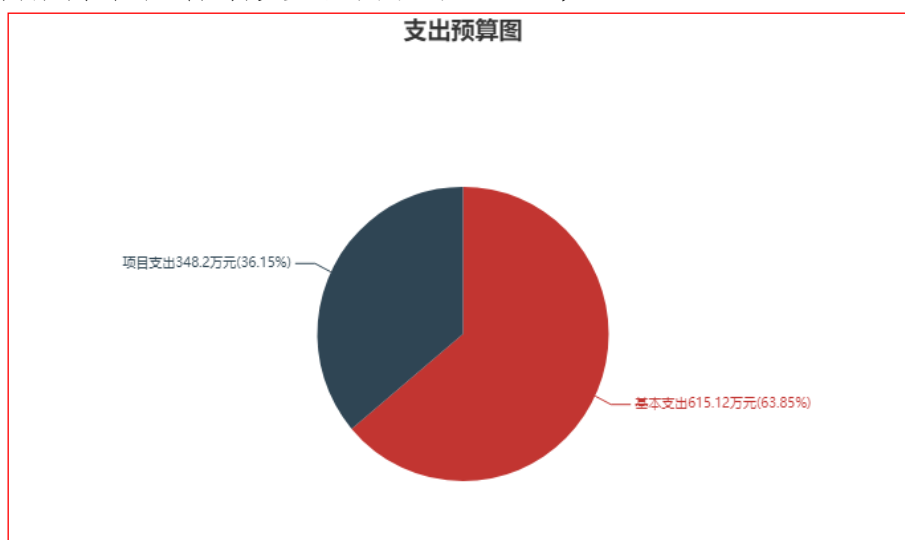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963.32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615.12万元，占63.85%；
- 项目支出348.20万元，占36.15%；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3.3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6.15万元，增长9.8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85.45元，项目支出增加0.7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963.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6.15万元，增长9.8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85.45元，项目支出增加0.7万元。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95.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77万元，增长9.6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政策性调支。

2. 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类别的调整。

3.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7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0万元，增长13.39%，主要原因是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经常性项目经费的增加。

4. 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3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61万元，增长181.7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政策性调支。

5.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27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00万元，减少4.20%，主要原因是宗教事务专项经费经常性项目经费的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0.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1.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0万元，增长15.4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0万元，增长156.8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7.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5万元，增长2.0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8.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2万元，增长15.8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政策性调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03.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3万元，增长13.4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政策性调支。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9.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4万元，增长53.5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政策性调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15.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73.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1.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63.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15万元，增长9.8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85.45元，项目支出增加0.7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15.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73.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1.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1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该项目预算经费支出的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中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压减。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6.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91万元，主要原因培训费支出统计口径的调整，公用经费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7.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85万元，减少59.69%。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类别的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963.32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